

#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補助教師研究經費暫行要點

96年1月3日文學院95學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倡導學術研究，協助未能獲得資源之教師積極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辦法於96及97會計年度實施，每年總額最多為100萬元整，每案最多核准新台幣10萬元整，所需經費，由本院語文中心語文進修班管理費項下支應。
- 三、申請人應同時符合以下各項條件：
  - （一）本院專任佔缺講師、助理教授及副教授。
  - （二）在本院服務四年以上。（新進教師有開辦費）
  - （三）近三年未獲國科會、教育部、本校、本院或其他機構之研究經費補助。（近三年曾向國科會提出計畫而未獲通過者優先）
- 四、申請人應於民國96年及97年2月底以前，透過行政程序，依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規格向院方提出一式兩份計畫書，並應另紙說明近三年未能獲得研究資源之原因。但兩年內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五、本院於申請截止日後，彙整各申請案，交本院策略發展委員會討論，決定是否補助，必要時得邀申請人出席說明。
- 六、申請人所獲經費，以用於聘請助理、購置耗材等為限。
- 七、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半年，提出成果報告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發布後實施。